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

24219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李柏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chud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6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年第3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第3次會議
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劉志洋副秘書長)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
家庭扶助基金會(王聖基處長)、職業安全衛生專家(陳美蓮教授)、職業安全衛生
專家(王安祥教授)、兒少代表(范智鈞同學)、兒少代表(李依靜同學)、教育部戴
副署長淑芬、衛生福利部李副署長臨鳳

副本：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
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
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
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 許銘春

春 强 信 妻 昭

110年第3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2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勞動部4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政務次長尚志

紀錄：李柏宏

肆、出席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修正後確認(本部條平司之發言文字修正)。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(一) 第1案解除列管，請教育部於完成調查結果後，擇期安排於小組會議報告。

(二) 第2案繼續列管，針對中離生無法取得聯繫或未輔導就業部分，請於下次會議更新資料。

(三) 第3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報告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會議」決議事項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有關衛福部「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」之未滿18歲兒少補助分析，請補充說明。(衛生福利部)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有關「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」之未滿18歲兒少補助360件，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函請地方主管機關，適時瞭解關懷。

第二案：說明109年「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之檢查結果。(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)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勞動部(職業安全衛生署)評估 111 年持續執行「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，並針對高中(職)學校附近的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抽查，及將美容美髮業納入檢查對象。

玖、討論案：

案由一：勞動部「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」針對 15 至 18 歲應做細緻化統計，請勞動部研議。(勞動部統計處)

決 議：請勞動部(統計處)於規劃 112 年「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」調查時，增加 15 歲至 18 歲之樣本數，評估調查分類的可行性，以做為後續統計分析，及勞動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。

案由二：有關青少年打工是否有推介的平台，如何提升兒少的就業意願及其非典型就業安全，請勞動部研議。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)

決 議：

一、勞動部已建置青少年打工網站專區，請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針對青少年打工專區職缺朝多元化及豐富化進行開發，且對經濟弱勢的特定對象加強宣導，以持續強化少年就業意願及非典型就業安全。

二、請勞動部於 111 年第 1 次及第 3 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會議，彙整提供就業通打工專區使用人次及未滿 18 歲兒少相關津貼補助件數等統計資料。

三、另對於兒少就業服務是否可依年齡及城鄉等提供分流之專業化協助，請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納入研議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針對僱用 5 人以上公司之員工要參加勞工保險部分，建議如有僱用勞工之事實，均應該參加勞工保險，不應有人數限制，以保障勞動權益。(兒少代表范智鈞)

決 議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定於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，受僱事業單位之勞工依法須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倘勞工工作受傷，不論有無完成加保手續，依法均可請領職業災害給

付，職業災害保險權益已納入保障，惟有關將僱用 5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入勞工保險投保之適用範圍，影響層面甚廣，須審慎評估及併勞保年金改革通盤檢討研議，請勞動部(勞工保險局)錄案參考。

壹拾壹、散會(下午 4 時 15 分整)